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99 年 0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0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及考試等有關事項，均須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招收的對象包括一般研究生和在職研究生。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依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課與指導教授之規定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一般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三年。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共計四學分，包括：

一、專題研究(共二學分，碩一必修)。

二、專題討論(共二學分，兩年內畢業前每學期必修，兩年以上畢業則必修四學期)。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列必修課程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本系認定之專業選修課程二十一學分。

第八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前已獲得他校碩士學位者，或已修讀相關研究所之課程，或曾修讀相關研究所在職進修學分班結業者，得於入學時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須為未計入已獲得學位之畢業學分方得申請且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准。抵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第十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一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代理)及系主任同意，專業課程之認定以本系公告為準。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須為主聘於本系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選本系合聘、兼任教師、外系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本系一般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在職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題目，並向本系辦公室登記。

第十四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系主任同意前應先知會原指導教授。

第四章 畢業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指導教授同意函、論文初稿或論文提要各一份。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考試委員之遴聘，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決定。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學位考試委員會須全體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十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學生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八條 在修課期間有兩學期無指導教授者，應即退學。

第十九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得申請畢業：

- 一、修滿總學分二十五學分(含專業選修課程二十一學分及第六條規定之必修四學分)。
- 二、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 三、必須參加每年舉行之畢業論文成果展(以海報方式呈現)，供全校師生觀摩。

第二十條 學生之學位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同學，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相關事務。工作內容與時段由系辦公室協調研究生後排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